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8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俊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3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翁俊明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8時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歸仁區保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保吉路168巷交岔路口處，本應注意汽機車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遇紅燈應暫停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，適有告訴人吳國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保吉路168巷路口處由南往北方向駛至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膝、左髖、左胸壁及左腰部挫傷等傷害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核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（交易卷第137頁）可稽，揆之首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

01 論為之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芳仔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薛雯庭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